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北捷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3年。基于对方风险管理要求，由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聂保华先生、杨进先女士、冯育周先生以及湖北捷玛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湖北捷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捷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聂保华、冯育周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捷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69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6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聂保华

控股股东：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聂保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北捷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3,756,138.0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410,657.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3,748,357.8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2.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2.87%

2023 年 01-12 月营业收入：18,867.92 元

2023 年 01-12 月利润总额：-1,391,889.53 元

2023 年 01-12 月净利润：-1,391,889.53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湖北捷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海通恒信签订综合授信融资，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在海通恒信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融资租赁主要用于湖北捷盛日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355.08 | 3.02%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